01.采购公告

南京兴智中心恒竞路24班中学幕墙工程

（采购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24班中学-[2026]-008号）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兴智中心恒竞路24班中学幕墙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招标项目“兴智中心”恒竞路24班中学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344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34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成交份额100%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兴智中心”恒竞路24班中学工程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东至经七路、南至恒竞路、西至兴德路、北至纬六路，规划用地面积353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2597.8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38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212.19平方米。本项目分别由4栋建筑组成，包括1栋教学楼、1栋体育馆食堂宿舍、1栋多功能厅、1栋行政图书综合楼，建筑最高层数5层，地下1层。容积率0.97，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体育场地包括300米田径运动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看台，配套设施包括校门、道路、围墙、绿化、室外电气、给排水等室外工程，地下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人防工程等项目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

2.2 采购范围

南京兴智中心恒竞路24班中学幕墙工程。

本标段响应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恒竞路24班中学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楼栋钢骨架、外立面玻璃幕墙、铝单板、穿孔铝单板、铝合金格栅、金属百叶、幕墙防雷接地、层间防火封堵、外装饰吊篮等措施项目，以及深化设计、样板制作与拆除、材料送检、成品保护、竣工资料编制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计划工期：本标计划于2026年12月8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

载明日期为准），2027 年 03 月 01 日完工，计划工期共 83 天。开工日期顺延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总日历天数不变。

2.4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_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幕墙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观感质量达到优良；硅酮结构胶与耐候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合格；后置埋件现场拉拔试验合格；幕墙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检测合格。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等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等，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以上标准、法规、规范不适用于本工程或未能满足各方面质量控制要求，则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2.6 安全目标：安全标准达到国家、政府、甲方相关安全、文明、环保及绿色施工标准。，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资质要求：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① 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6）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或水电五局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2）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后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近三年内（2023 年至响应截止日）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⑦其他禁止情形：/

3.3 本次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相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相应文件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6: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5.2.1 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完成注册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交纳。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公告/邀请书后，请于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本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 028-66875156，纪委举报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9.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9.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示，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9.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应指派专人全程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系统内关注项目动态，并主动跟踪、查询、下载所有通过该系统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等信息。

10.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 028-66875156

电子邮箱：5jjw@powerchina.cn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长顺大道二段 469 号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　刘昊昕

电　话:　18090115216

电子邮箱: 1429807351@qq.com

_____（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12.重要风险提示

响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重点阅读下列事项，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接受下列条件：

（1）工期与季节风险：本工程 2026 年 12 月 8 日开工，施工期跨冬季。硅酮结构胶、耐候胶在低温条件下施工受限，冬季施工的保温、养护、工序调整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除合同约定的顺延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2）计价与结算风险：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按实际完成、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质量验收合格，完成报验、隐蔽验收、全套质检资料齐全且经承包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量；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波动、政策调整而调整。

（3）本项目施工周期包含冬季施工，幕墙低温打胶、防冻防护等冬季施工相关措施费用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4）本项目无甲供材料；幕墙全部材料进场复验、四性型式检测、后置锚栓拉拔、淋水、防雷导通测试、见证取样等所有常规检测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分包人须完成全套竣工资料编制组卷，竣工资料完整合格移交为完工结算前置条件。

（5）本项目仅外装饰吊篮按幕墙垂直投影面积单独计量计取费用；汽车吊、举臂车、卸料平台、卷扬机等及其余所有垂直运输机具全部由分包人自行配置，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各子目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分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签证、索赔。

（6）响应人须踏勘现场，充分评估既有龙骨现状、缺陷、锈蚀、偏差、资料缺失等风险；进场后龙骨复核、检测、校正、除锈防腐、缺陷加固修复、拆除返工、垃圾清运等全部配套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仅经四方联合确认的龙骨原始缺陷，涉及整改人工、辅材、检测、机具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不得就前期龙骨遗留问题主张加价、签证、工期顺延。

（7）各响应人务必完整研读全套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全部条款，充分评估项目各类风险。

